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扬中市八桥镇人民政府

交办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交办件编号	(2024) 57号
交办内容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三轮, 受理编号 D3JS202411010019): 1.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二桥工业集中区内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码头, 该码头无用地手续, 属地包庇该码头并伪造用地等相关证明; 2.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天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厂区分南厂区和北厂区, 2个厂区的厂房均无用地手续、建筑材料露天堆放, 厂区未做雨污分流, 污水直接长江。		
整改方案上报日期	2024年11月3日	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情况	1. 江苏天舜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2. 江苏天舜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制定南厂区雨污分流改造方案, 准备实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核情况	复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